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93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滿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滿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自首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、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938號

被　　告　林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滿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21時45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和街5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駛，且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（即道路雙黃線），逆向行駛在中和路對向車道上，適謝鳳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車道行駛而來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前車頭與林滿腳踏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謝鳳春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眼角撕裂傷5公分至10公分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第五至第八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嗣林滿於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即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鳳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林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謝鳳春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8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該影像截圖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2月26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柏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蓁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